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26年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实施公告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2026年招聘工作人员计划和岗位空缺情况,拟采取公开选聘方式选聘工作人员60名，制定选聘公告如下：

一、选聘单位基本情况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党建示范校、创新创业改革示范校，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学校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始建于1978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两弹一星”功勋、著名运载火箭与卫星技术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孙家栋院士为学校名誉校长。

学校有教职工1150余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430余名，博士、硕士学位教师1000余名，具有行业背景或“双师型”教师近80%。学校设有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外国语学院、材料工程学

院、文理学院、航空宇航学院、遥感信息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工业技术中心等教学单位。学校现有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置53个本科专业，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法、文、艺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学校网站：https://www.nciae.edu.cn）

二、选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测评、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选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与选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选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26年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拟选聘工作人员60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40周岁（198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学院紧缺专业、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业绩成果突出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198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体要求详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26年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附件)。其中专业参考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

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参考目录（试行）》等设置。

对于取得海外院校学历学位或毕业于国内院校自设学科的考生，如专业名称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可由用人单位（部门）根据应聘人员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研究领域及毕业院校开具的学科专业证明等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严格把握，统一标准，作出决定。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四、选聘理由

目前，我校正处于发展提升的关键阶段，为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学科发展，不断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解决紧缺人才岗位，缓解高级人才短缺现状，急需选聘一批博士研究生。

五、选聘范围

博士研究生。

六、选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在河北人社网（https://rst.hebei.gov.cn）、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s://rsc.nciae.edu.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选聘信息，到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或目标单位参加校园双选会、选聘会现场发布宣传选聘信息。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通过选聘会现场、电子邮箱（bhhtrsc@163.com）等方式接收报名。通过电子邮箱报名的，将个人简历、各学习阶段毕业证和学位证以及代表性业绩成果等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报名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发送到邮箱bhhtrsc@163.com。邮件主题名称及压缩包的文件名按照以下格式确定：“学校+专业+学历+姓名”命名，如“某大学+金融学+博士+李某某”。根据岗位条件要求，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选聘资格。

（三）测评考核

通过邮箱和招聘会报名的，由相关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部等部门负责人和校外评委专家组成考核评议组，采取试讲、面试对其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水平、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和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情况进行测评考核。

应聘人员对专业研究方向、主要业绩和成果进行自述，并进行现场答辩，由面试评委小组对面试人员的政治思想、教学能力、科研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议。

自述时间不超5分钟，到时叫停，随后接受评委现场提问。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实行票决制，所有评委根据面试表现给出“录用”或“不录用”意见，所有评委均给出“录用”意见则面试通过。

（四）体检、考察、公示

体检工作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学校各二级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河北人社网、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聘用

拟聘人选确定后，选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拟聘人员名册，连同选聘情况报告拟聘人员及相关证件，按程序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0316-2083295（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

监督举报电话：0316-2083654（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纪检监察室）

监督举报电话：0311-66908225（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　黄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316-2083295　　0316-2083215

电子邮箱：bhhtrsc@163.com

附件：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26年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6年1月13日